“芒果TV综艺《在恋爱开始之前》在启
录播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启东思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月 29日

甲方：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启东思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芒果TV综艺《在恋爱开始之前》在启录播推广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乙方为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988,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嘉宾邀请、交通、食宿、保险、劳务费等，节目拍摄、剪辑、录制、播放、推广、管理费、税金、咨询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每期节目通过花字提示、场地植入等形式，宣传“日出江海 梦启东方”城市形象。将圆陀角日出、黄金海滩、启唐城等融入节目场景，成为启东的标志性打卡景点。

（二）节目整季在启东全域拍摄，在“吃住行游购娱”中全方位展示启东形象，进一步推动本地旅游业的发展。节目计划播出20期，节目邀请钟丽缇、梁田、罗一舟、葛夕、金莎、孙丞潇等国内知名艺人，作为常驻嘉宾和飞行嘉宾，有效带动酒店、餐饮等行业的发展。

（三）负责开播宣传、平台推广等其他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节目海报、视频素材等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具体使用方式以乙方另行出具的授权书为准。

（四）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开始至节目最后一期上线之日止。

（五）服务地点：启东市。

三、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提交甲方或丙方审核通过后三十天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全部播完并经甲方或丙方确认后三十天内，丙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90%；后期推广完成并经甲方或丙方确认后三十天内，丙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丙方每笔付款义务的履行均以甲方已将对应款项足额拨付至丙方账户，若甲方未足额拨付对应款项，丙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备注：①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名称：启东思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票内容：现代服务*推广服务费，税率6%。

税号：91320681MADUBGPC96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公园南路200号

电话：0513-83360037

银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3206260711010000009701

②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丙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资金。若乙方未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开票要求，丙方有权拒收，且甲方和丙方均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各项扣款后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

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及甲方中途无理由中断服务的，违约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及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指令不当导致付款逾期，或丙方未按约支付导致付款逾期的，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的价款总值的每日0.0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改变或减少价款等。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30日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服务的甲方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4.丙方仅承担代付款项、收取发票的义务，不承担甲方与乙方因本项目服务履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五、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2、招标文件、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德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启东思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